

证券简称： 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 600568

编号： 2012-021 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珠正泰 收购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 70%股权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中珠正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正泰”或“公司”）与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润丰煤业”）股东杜安平、赵小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珠正泰收购鸿润丰煤业 70%股权（杜安平转让出 65%股权、赵小军转让出 5%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1.225 亿元。为保证股权转让前或有债务或税费等的及时履行，原股东将所持的全部剩余股权（30%股权）质押给中珠正泰。

2、公司已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鸿润丰煤业进行审计，并已出具大信鄂专审字【2012】第 0237 号《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总资产 50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00 万元。

3、公司已委托黑龙江省寰诚矿产资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鸿润丰煤业采矿权进行评估并出具寰诚评报字【2012】第 042 号《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为：采矿权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 293.90 万吨；可采储量 162.21 万吨；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687.18 万元。

4、公司已委托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鸿润丰煤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2）第 113 号）。评估结论为：鸿润丰煤业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5 月 31 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为 6087.18 万元。

5、转让双方协议约定鸿润丰煤业已探明储量不低于 293 万吨，远期储量预计不低于 1300 万吨，本次股权协议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225 亿元。协议签订后启动煤矿的详勘工作，根据详勘储量情况，最终股权转让价格=1.75 亿*70%*实际详勘储量/1300 万吨。

6、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该对外投资额度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首次进入煤矿产业，且与公司经营业务关联度不高，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矿业权价值和开发效益尚存在不确定性，资源储量预估值与实际值可能存在差异、基础储量与实际可采储量可能存在差异。该收购事宜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2 年 6 月 20 日，中珠控股控股子公司中珠正泰与鸿润丰煤业股东杜安平先生、赵小军先生签订了《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收购杜安平先生持有的鸿润丰煤业 65%股权、赵小军先生持有的鸿润丰煤业 5%股权，共计收购鸿润丰煤业 70%股权。

鸿润丰煤业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信鄂专审字【2012】第 0237 号《专项审计报告》、黑龙江省寰诚矿产资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寰诚评报字【2012】第 042 号《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信评报字（2012）第 113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股权转让由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约定鸿润丰煤业已探明储量不低于 293 万吨，远期储量预计不低于 1300 万吨，上述股权协议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225 亿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投资事项，该对外投资额度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鸿润丰煤业的股东杜安平，中国籍公民，身份证号码：610202196001150057。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为鸿润丰煤业的股东赵小军，中国籍公民，身份证号码：610322197207312918。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权收购的标的是杜安平持有的鸿润丰煤业 65%的股权、赵小军持有的鸿润丰煤业 5%的股权，共计持有的鸿润丰煤业 70%的股权。

2、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9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610000100139459，住所铜川市铜川印台区陈炉镇新兴村，法定代表人杜安平，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煤矿的技术改造（属资源整合煤矿、技改期间不得生产、经营、技改有效期至 2012 年 6 月 19 日）。

3、交易标的资产价值情况：

1) 公司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鸿润丰煤业进行审计，并已出具大信鄂专审字【2012】第 0237 号《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总资产 50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00 万元。

2) 公司已委托黑龙江省寰诚矿产资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鸿润丰煤业采矿权进行评估并出具寰诚评报字【2012】第 042 号《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为：采矿权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 293.90 万吨；可采储量 162.21 万吨；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687.18 万元。

3) 公司已委托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鸿润丰煤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2）第 113 号）。评估结论为：鸿润丰煤业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5 月 31 日所表现的公允市场价值为 6087.18 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过程如下表：（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加率%
流动资产	1	400.00	400.00	0.00	0%
非流动资产		100.00	5,687.18	5587.18	5587%
无形资产	7	100.00	5,687.18	5587.18	5587%
资产总计	10	500.00	6,087.18	5587.18	1117%
负债总计	13	0.00	0.00	0.00	0.00
净资产	14	500.00	6,087.18	5587.18	1117%

注：上表中的无形资产由委托方另行委托黑龙江省寰诚矿产资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评估，本评估报告仅按委托方要求将其评估结果并入。

4、鸿润丰煤业相关矿权及其他权证的取得情况

鸿润丰煤业目前持有陕西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许可证一份。

1) 采矿权

采矿权人：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

采矿许可证号：C6100002009101120039479

矿山名称：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煤矿

开采矿种：煤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15 万吨/年

矿区面积：0.9688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2009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3 年 10 月 19 日

2) 其他权证

(1) 鸿润丰煤业现持有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100001001394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铜川矿务局地质勘测公司 2008 年 6 月《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摘要)，陕西省国土资源厅 2008 年 9 月 4 日陕国土资储备[2008]174 号《关于〈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3)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 2008 年 12 月 31 日印发《铜川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 15 万 t/a 煤炭开采(资源整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铜环函字[2008]152 号)。

(4)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铜川监察分局 2009 年 2 月 19 日《关于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煤炭资源整合矿井安全设施设计的批复》(陕煤安铜局发[2009]07 号)。

(5)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铜川监察分局 2010 年 9 月 20 日《关于对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安全设施设计变更的批复》(陕煤安铜局发[2010]39 号)。

(6) 铜川市煤炭工业局 2012 年 3 月 19 日《关于印台区鸿润丰煤业公司资源整合项目立项变更的批复》(铜煤发[2012]41 号)。资源整合项目设计由 15 万吨/年提升至 45 万吨/年。

5、鸿润丰煤业相关矿业权的其他情况

1) 本次公司收购鸿润丰煤业 70%股权，不涉及公司特定矿种资质及行业准入问题。

2) 根据《铜川市国土资源局印台分局限期缴纳采矿权价款的通知》，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煤矿应缴总价款为 786.52 万元，前期已预缴 100.00 万元，尚有 686.52 万元没有缴纳。

3) 鸿润丰煤业属于自然人投资、控股企业，且本次属于股权受让方式获得矿业权，不需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同意出让矿业权的批准文件。

6、鸿润丰煤业拥有采矿权的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煤矿情况

1) 采矿权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

2008 年 6 月，铜川矿务局地质勘测公司提交了《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陕西省国土资源厅以“陕国土资储备[2008]174 号”评审备案，备案资源储量（331+332+333）293.90 万吨。

该矿采矿权设立至今尚未生产，采矿权范围内资源储量未动用，故矿体资源储量即为评估基准日采矿权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

2) 地理位置及交通

煤矿矿区位于陕西省铜川市陈炉镇新兴村靳家河，铜川城东 20km 处，行政区划隶属铜川市印台区陈炉镇管辖，以公路交通为主，有三级柏油公路与陈炉镇相通，交通运输条件便利。

3) 自然地理概况

该煤矿位于陕北黄土高原南缘的残塬梁峁区，冲沟发育。为冲沟、坡地形，地势呈东南高西北底，煤矿区西南最高点标高 1275m，东北沟谷最低标高 1143m，相对最大高差 132.0m。

4) 环境地质条件

本区属大陆性半干旱气候，四季分明，降水多集中在 7-9 月份，年降水量平均 554.5mm，相对湿度 65%，气温最高 37.7℃，最低-21℃，年平均气温 10.6℃，无霜期年平均 205 天，冻结深度 0.60m。地震烈度为 VI 度。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本次股权的转让方为杜安平先生、赵小军先生，受让方为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中珠正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交易标的为杜安平先生持有的鸿润丰煤业 65%股权、赵小军先生持有的鸿润丰煤业 5%股权。

2、鸿润丰煤业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信鄂专审字【2012】第 0237 号《专项审计报告》、黑龙江省寰诚矿产资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寰诚评报字【2012】第 042 号《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信评报字（2012）第 113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股权转让由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约定鸿润丰煤业已探明储量不低于 293 万吨,远期储量预计不低于 1300 万吨，上述股权协议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225 亿元。

股权转让约定如下：1、转让方已向相关国土资源部门支付了现阶段应缴纳的相关全部税费；2、如详勘储量低于 1300 万吨的，股权转让价格应按实际详勘储量与 1300 万吨的比例对应调整。计算公式为：股权转让价格=1.75 亿*70%*实际详勘储量/1300 万吨。根据详勘报告计算目标公司总股权价格低于人民币 1.2 亿元，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返还中珠正泰为收购股权和经营目标公司的全部款项。详勘储量高于 1300 万吨的，股权转让价格不做调整。3、如详勘储量低于 650 万吨的，中珠正泰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股权转让方返还中珠正泰为收购股权和经营目标公司的全部款项。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1.225 亿元，公司根据详勘核查报告调整股权转让价款，直至解除合同。

3、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1) 中珠正泰取得公司有权机关批准，本协议正式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中珠正泰向转让方支付 6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该款支付后 5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将鸿润丰煤业 70%股权过户至中珠正泰名下。

2) 鸿润丰煤业通过详勘，经过国土资源部门正式备案并出具储量核实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的 50%。

3) 鸿润丰煤业取得 45 万吨/年采矿许可证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五、收购资产后的其他安排

1、公司在本次股权收购过户完成后，将成为鸿润丰煤业的控股股东，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修改公司章程，改选董事会、监事会，重新聘任经理人员。本公司提名人选占董事会和监事会席位的多数，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由本公司提名的人员担任。

2、鸿润丰煤业属于地下开采方式的煤矿，目前未进行开采。公司将在收购完成后尽快完成整合项目设计的变更工作。同时将聘请具有勘探资质的相关单位，对矿区地质进行勘查，进一步探明矿区资源储量。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因市场环境变化，为保证公司稳健经营，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进行战略调整，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带来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收购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下简称“鸿润丰煤矿”）70%股权事宜，我们通过对有关情况的了解和查询，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标的为鸿润丰煤矿 70%股权，鸿润丰煤矿目前已拥有陕西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鸿润丰煤矿采矿权证一份，能够对矿区矿产资源进行开采。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2、本次股权收购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信鄂专审字 [2012] 第 0237 号）《专项审计报告》；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信评报字（2012）第 113 号）《资产评估报告》和黑龙江省寰诚矿产资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寰诚评报字【2012】第 042 号）《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款。审计、评估机构分别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评估资质及矿业权评估资质，能胜任本次评估；审计、评估机构与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本次审计、评估符合实际，结论是合理的。

3、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交易过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

八、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中珠正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受让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股权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鸿润丰煤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杜安平依法持有的鸿润丰煤业 90%股权，赵小军依法持有的鸿润丰煤业 10%股权，依法可以进行转让。

（二）本次股权受让的转让方杜安平、赵小军及受让方中珠正泰分别具备本次股权转让和受让的主体资格。

(三) 鸿润丰煤业经陕西省国土资源厅批准取得的矿业权合法有效。

(四) 鸿润丰煤业已取得同意 15 万 t/a 煤炭开采项目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且经铜川市煤炭工业局同意将现有的生产规模 15 万吨/年变更为 45 万吨/年。鸿润丰煤业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为合理确定本次股权交易的定价，中珠正泰已经分别委托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证券期货业务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对鸿润丰煤业矿业权价值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六) 中珠正泰本次系受让鸿润丰煤业 70% 股权，并非直接受让鸿润丰煤业矿业权，不涉及中珠正泰特定矿种资质及行业准入问题。

(七) 本次股权受让已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

(八) 本次股权受让合法有效。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信鄂专审字【2012】第 0237 号《专项审计报告》。

4、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2）第 113 号）；

5、黑龙江省寰诚矿产资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寰诚评报字【2012】第 042 号《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6、矿业权权属证书；

7、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 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寰诚评报字【2012】第042号

黑龙江省寰诚矿产资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Huan Cheng Mineral Resources Assessment Consulting Co.Ltd

二〇一二年六月

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209号浦发大厦2308室

邮编:150080

电子信箱:hljhcp@126.com

电话:0451-85976818

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 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寰诚评报字【2012】第 042 号

摘 要

评估机构：黑龙江省寰诚矿产资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珠海中珠正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评估对象：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采矿权。

评估目的：为珠海中珠正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因股权收购而涉及的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采矿权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12 年 5 月 31 日。

评估日期：2012 年 5 月 27 日至 2012 年 6 月 14 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主要参数：采矿权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 293.90 万吨；可采储量 162.21 万吨；生产规模 15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 7.72 年；原煤不含税销售价格 333.33 元/吨；固定资产投资 3647.62 万元；单位原煤总成本费用 201.86 元/吨；单位原煤经营成本 183.08 元/吨；折现率 10%。

评估结果：经评估人员对该采矿权现场和矿产品市场的调查分析，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计算，确定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687.18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陆佰捌拾柒万壹仟捌佰元整。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1、评估结果的有效期为一年，即从评估基准日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此评估结果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

2、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3、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2 年 6 月 7 日将一年期贷款利率由 6.56%下调为 6.31%，《评估报告》据此按一年期贷款利率 6.31%对评估结论进行了调整。

特别事项声明：

根据《铜川市国土资源局印台分局限期缴纳采矿权价款的通知》，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煤矿应缴总价款为 786.52 万元，前期预缴 100.00 万元，尚有 686.52 万元没有缴纳。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该评估报告书全文。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注册矿业权评估师（签名）：

黑龙江省寰诚矿产资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 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寰诚评报字【2012】第 042 号

目 录

1、评估机构.....	6
2、评估委托人及采矿权人.....	6
3、评估目的.....	7
4、评估对象和范围.....	7
5、评估基准日	8
6、评估原则.....	8
7、评估依据.....	9
8、矿业权概况	10
9、矿山开发利用现状.....	14
10、评估实施过程.....	15
11、评估方法.....	16
12、评估参数的确定.....	16
13、评估假设.....	24
14、评估结论.....	25
15、有关问题的说明	25
16、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26
17.评估机构和评估责任人	27
18.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27

附表目录

- 附表一、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估算表
- 附表二、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采矿权评估储量估算表
- 附表三、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采矿权评估销售收入计算表
- 附表四、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采矿权评估固定资产投资估算表
- 附表五、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采矿权评估固定资产折旧维简费计算表
- 附表六、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采矿权评估单位成本确定依据表
- 附表七、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采矿权评估经营成本费用计算表
- 附表八、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采矿权评估税费计算表

附件目录

- 附件一、矿业权评估委托书
- 附件二、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三、评估机构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四、矿业权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五、珠海中珠正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六、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鸿润丰煤矿采矿许可证副本复印件（证号：C6100002009101120039479）
- 附件七、铜川矿务局地质勘测公司 2008 年 6 月《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摘要）
- 附件八、陕西省国土资源厅 2008 年 9 月 4 日“陕国土资储备[2008]174 号《关于〈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 附件九、铜川煤矿设计院 2008 年 11 月《陕西省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煤矿（整合区）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 附件十、陕西省国土资源资产利用研究中心 2008 年 11 月 27 日《关于〈陕西省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煤矿（整合区）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意见的报

告》(陕国土资研报[2008]64号)

附件十一、铜川市国土资源局印台分局 2012 年 6 月 8 日关于鸿润丰煤矿资源储量
动用情况的“证明”

附件十二、铜川市国土资源局印台分局限期缴纳采矿权价款的通知

附件十三、矿山固定资产投资的说明

附件十四、矿山原煤单位成本费用测算表

附件十五、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承诺函

附件十六、评估机构及注册矿业权评估师承诺函

附件十七、关于《附件》使用范围的声明

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 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寰诚评报字【2012】第 042 号

黑龙江省寰诚矿产资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受珠海中珠正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采矿权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采矿权评估方法，对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采矿权进行了评估，现将该采矿权的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1、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黑龙江省寰诚矿产资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开发区南岗集中区拉林小区 3 栋 1-3-1 号；

通讯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209 号浦发大厦 2308 室；

法定代表人：李俊才；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2002]02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199100085614（1-1）

2、评估委托人及采矿权人

2.1、评估委托人：珠海中珠正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珠海中珠正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镇红旗村宝兴路 119 号 103 室；

法定代表人：陈旭；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仟零贰拾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新材料、新能源的研发；中药的研发；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农业技术开发；其他商业的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2.2、采矿权人：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

地 址：铜川市铜川印台区陈炉镇新兴村；

法定代表人：杜安平；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煤矿的技术改造。

3、评估目的

为珠海中珠正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因股权收购而涉及的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采矿权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4、评估对象和范围

4.1、本项目评估对象：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采矿权（以下简称“鸿润丰煤矿”）。采矿权人：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开采矿种：煤；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15万吨/年；矿区面积：0.9688km²；有限期限：4年，自2009年10月19日至2013年10月19日。

4.2、评估对象的范围：根据鸿润丰煤矿采矿许可证，矿区范围由8个拐点坐标圈定（见表4-1）。

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煤矿整合区由原“铜川市印台区陈炉镇新兴联办煤矿”、“铜川市印台区陈炉镇育寨村第三煤矿”及扩大区构成。铜川市印台区陈炉镇新兴联办联兴煤矿位于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煤矿西部，属个人独资煤矿，煤矿区东西宽200~240m、南北长450-520m，面积0.1059Km²。核定的生产规模为3万吨/年。铜川市印台区陈炉镇育寨村第三煤矿位于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

鸿润丰煤矿范围拐点坐标 (54 北京坐标系)

表 4-1

点号	拐点坐标	
	X	Y
1	3878000.00	36605695.00
2	3878880.00	36605684.00
3	3878850.00	36607400.00
4	3878075.00	36606700.00
5	3878415.00	36606451.00
6	3878415.00	36606125.00
7	3878250.00	36606125.00
8	3878000.00	36606200.00

开采深度：由 1245 米至 1070 米标高。

公司煤矿东部，属个人独资煤矿，煤矿区东西宽 150~240m、南北长 170m，面积 0.0766Km²。核定的生产规模为 3 万吨/年。该矿于 2005 年关闭。

在矿区范围内原另有 3 个小窖，均为 2000 年~2001 年建矿，其中 1 号小窖井筒见煤后，被关停；2 号小窖，3 号小窖据调查，已形成小范围开采，因无证开采，2001 年被关停。

5、评估基准日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对评估基准日的时限要求及评估委托方经济行为涉及的目的，本次采矿权评估基准日确定为 2012 年 5 月 31 日。

本项目评估确定的评估基准日与《矿业权评估委托书》中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6、评估原则

- (1) 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性、可行性的原则；
- (2) 遵循产权主体变动的原则；
- (3) 遵循持续经营原则、公开市场原则和谨慎性原则；
- (4) 遵循贡献性、替代性、预期性原则；

- (5) 遵循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最有效利用的原则；
- (6) 遵守地质规律和资源经济规律、遵守地质勘查规范的原则；
- (7) 遵循采矿权价值与矿产资源相依原则；
- (8) 遵循供求、变动、竞争、协调和均衡原则。

7、评估依据

评估依据包括法规依据、行为、产权和取价依据等，具体如下：

- 7.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8月29日修正颁布）；
- 7.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1998年第241号令）；
- 7.3、《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管理办法》（国务院1998年第242号令）；
- 7.4、《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源部国土资〔2000〕309号文）；
- 7.5、《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国土资源部国土资〔2008〕174号文）；
- 7.6、《关于颁发〈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205号）；
- 7.7、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
- 7.8、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
- 7.9、国土资源部公告2006年18号“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的公告”；
- 7.10、《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国家标准GB/T17766-1999）；
- 7.11、《固体矿产勘查规范总则》（国家标准GB/T13908-2002）；
- 7.12、《煤、泥炭地质勘查规范》（地质矿产行业标准DZ/T0215-2002）；
- 7.13、国土资发〔2007〕26号“关于印发《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写规定》的通知”；
- 7.14、国土资发〔2007〕40号“关于印发《〈煤、泥炭地质勘查规范〉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

- 7.15、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2007年第1号公告发布的《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矿业权评估准则——指导意见CMV13051-2007固体矿产资源储量类型的确定》；
- 7.16、珠海中珠正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12年5月27日“矿业权评估委托书”；
- 7.17、《采矿许可证》（证号：C6100002009101120039479）；
- 7.18、铜川矿务局地质勘测公司 2008 年 6 月《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 7.19、陕西省国土资源厅 2008 年 9 月 4 日“陕国土资储备[2008]174 号《关于〈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 7.20、铜川市国土资源局印台分局 2012 年 6 月 8 日关于鸿润丰煤矿资源储量动用情况的“证明”；
- 7.21、铜川煤矿设计院 2008 年 11 月《陕西省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煤矿（整合区）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审查意见；
- 7.22、其他。

8、矿业权概况

8.1、矿区交通位置及自然、经济地理

该煤矿位于陕西省铜川市陈炉镇新兴村靳家河，行政区划属陕西省铜川市印台区陈炉镇管辖，矿井西距铜川市 20km，距离陈炉镇 2km，有三级柏油公路相通，距 210 国道约 18 公里，距铜川站 22 公里，交通较为方便。矿区地理座标：

东经：109°09'29"----109°10'37"

北纬：35°01'28"---35°01'57"

该煤矿位于陕北黄土高原南缘的残塬梁峁区，冲沟发育。为冲沟、坡地形，地势呈东南高西北底，煤矿区西南最高点标高 1275m，东北沟谷最低标高 1143m，相对最大高差 132.0m。

本区属大陆性半干旱气候，四季分明，降水多集中在 7-9 月份，年降水量平均 554.5mm，相对湿度 65%，气温最高 37.7℃，最低-21℃，年平均气温 10.6℃，无霜

期年平均 205 天，冻结深度 0.60m。地震烈度为 VI 度。

8.2、矿区地质工作概况及所取得的地质勘查成果

1980 年，陕西省一九四煤田地质勘探队进行了铜川陈炉粘土矿床勘探工作，提交有《铜川陈炉粘土矿床地质勘探报告》，该报告于 1980 年 5 月 31 日以陕煤地发（80）40 号文批准。勘探时在本区西北 2 公里处施工了检 1 号钻孔，钻探进尺 65.41 米，见到 5、10 号煤层，其中 5 号煤厚度 0.30 米，10 号煤厚度 0.96 米。

2006 年 10 月，陕西省煤田地质局一九四队对铜川市印台区陈炉镇新兴联办煤矿进行了资源储量检查检测，实测井下巷道 581.20 米，实测井下见煤点 4 个，提交了《铜川市印台区陈炉镇新兴联办煤矿资源/储量检测说明书》。陕西省国土资源规划与评审中心以“陕国土资评储发[2008]26 号”文审查批准，陕西省国土资源厅以“陕国土资储备[2008]28 号”文备案。

2008 年 6 月，铜川矿务局地质勘测公司提交了《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陕西省国土资源厅以“陕国土资储备[2008]174 号”评审备案，备案资源储量（331+332+333）293.90 万吨。

8.3、矿区地质概况

渭北石炭二叠纪煤田铜川矿区位于鄂尔多斯大型内陆拗陷盆地东起东坡煤矿以北的林皋镇附近，西至雷家沟的枣苗村一带，东西长达 40 公里，区内主要构造线方向以东西向和北东向为主，倾角一般在 15° 以下，断裂较发育，褶皱不甚发育。矿区最古老的地层为古生界奥陶系中统，上覆有古生界石炭系、二叠系、中生界的三叠系、侏罗系、白垩系及新生界新近系和第四系。

8.3.1、地层

本区属半掩盖区，基岩仅在沟谷中出露。据地表出露和煤矿揭露。本区地层由老至新依次为：奥陶系中统马家沟组（O_{2m}）；石炭系上统太原组（C_{3t}）；二叠系下统山西组（P_{1s}）和下石盒子组（P_{1sh}）；第四系等。现分述如下：

奥陶系中统马家沟组（O_{2m}）为含煤地层基底，由灰、灰白色中厚——厚层状灰岩夹泥岩组成，灰岩具溶洞，常见动物化石，厚度不详。

石炭系上统太原组（C_{3t}）为本区主要含煤地层，按岩性特征及所含煤层可分

为三部分。下部由铝土泥岩、泥岩、炭质泥岩及 10、11 煤层组成，铝土泥岩层位稳定，特征明显，为标志层 K_1 ；中部由黑色石灰岩、泥岩、粉砂岩及 6 号煤层组成。黑色石灰岩富含生物化石，成分为二层，或相变为钙质泥岩，钙质砂岩，但层位稳定，为标志层 K_3 ；上部为灰色石英砂岩、黑色砂质泥岩、粉砂岩、泥岩及 4 号、5 号煤层组成，但 4 号煤多被冲刷缺失。

本组地层厚 18.34~36.26 米，平均厚 27.30 米，与下伏地层假整合接触。

二叠系下统山西组 (P_{1s})

为本区次要含有煤地层。主要由灰、灰黑色泥岩、粉砂岩、浅灰深灰色细---中粒砂岩、黑色炭质泥岩和 3 号煤层组成，本组共 2~4 个粒度旋回。底部砂岩中富含云母，层位稳定，为标志层 K_3 。

本组地层厚 19.38~39.65 米，平均厚 29.52 米，与下伏地层假整合接触。

二叠系下统下石盒子组 (P_{1sh})

由灰白、黄绿色砂岩和灰、黄绿、紫杂色花斑状粉砂岩、泥岩组成，常见鲕粒及豆状铁质结核，常见植物化石。在矿区范围受剥蚀而薄厚不一。

本组地层厚 1.97~36.96 米，平均厚 31.75 米，与下伏地层整合接触。

二叠系上统上石盒子组 (P_{2sh})，二叠系上统石千峰组 (P_{2sg}) 在矿区剥无存。

第四系 (Q_4)

上部由浅黄色砂土；中部为浅黄色、黄褐色黄土及棕红色土壤层，含钙质结核；底部有流砂及砾石层，河谷地段多为冲洪积层。

矿区范围厚度 0~4.30 米，平均 1.82 米。

8.3.2、构造

本矿位于渭北煤田铜川矿区王石凹井田外围西部，总体构造形态为倾向 NWW、走向近南北的单斜构造，地层倾角 10° 左右，未发现断层及岩浆岩，构造简单。

8.3.3、岩浆岩

矿区未见岩浆岩。

8.4、矿床特征

8.4.1、煤层

本区含煤地层为石炭系上统太原组和二迭系下统山西组。山西组含煤 1、2、3 号煤层，均不可采；太原组含 4、5、6、9、10 号煤层，5、10 号为可采煤层，其他煤层不可采。

5 号煤层：矿区范围见煤点 8 个，厚度 1.8m~3.4m，平均厚度 2.57m。含夹矸 1~2 层。煤层结构较复杂，全区可采，属较稳定煤层。煤层埋深 15~65m。煤层底板标高 1100~1245m，含煤面积 0.675Km²。

10 号煤层：见煤点 5 个，厚度 0.90~1.15m，平均厚度 1.02m。全部可采，不含夹矸。10 号煤层结构简单，全区大部分可采，属稳定煤层。煤层埋深 50~80m。煤层底板标高 1075~1220m，含煤面积 0.8618Km²。

8.4.2、煤质

据铜川市矿区王石凹~金华山煤矿煤质资料：

5 号煤层原煤灰分 (A_d) 为 29.90%，挥发份 (V_{daf}) 为 23.45%，发热量 ($Q_{net,ar}$) 为 21.3MJ/kg，全硫 ($S_{t,d}$) 为 2.37%，属高灰、中高硫、中等挥发分、低热值煤。

10 号煤层原煤灰分 (A_d) 为 18.4%，挥发份 (V_{daf}) 为 17.6%，发热量 ($Q_{net,ar}$) 为 30.5MJ/kg，全硫 ($S_{t,d}$) 为 2.8%，属中灰、中高硫、中等挥发分、特高热值煤。

根据中国煤炭分类国家标准 (GB5751-86)，本区煤层主要为瘦煤 SM (14)。可作为动力及民用煤。

8.5、矿床开采技术条件概况

8.5.1、水文地质条件

矿区内地表为沟坡地形，沟中旱季干涸，雨季为溪，水量较小。地表无其它水体。

矿区含水层有第四系黄土层孔隙潜水含水层、二叠系下石合组底部砂岩及山西组底部砂岩裂隙含水层、石炭系上统太原组砂岩、灰岩及煤层裂隙含水层

矿区隔水层有二叠层系下统下石盒子组、山西组、石炭系太原组中泥岩、铝质泥岩等。

本矿内浅层地下水主要依靠大气降水补给。

大气降水为本矿井间接充水水源，主要补给地下水，而二叠系下统山西组底部砂岩与太原组上部砂岩、中部灰岩砂岩组成含水层是矿井主要充水水源。

本矿内构造简单，没有大的地表水体，煤层埋藏较浅，未来矿井煤层直接充水含水层为二叠系下统山西组底部砂岩及石炭系太原组中岩层裂隙含水层，其富水性弱，补给条件不好，因些井田水文地质勘探类型为以裂隙充水为主的水文地质简单类型，即Ⅱ类Ⅰ型。

8.5.2、工程地质条件

该矿范围内，含煤地层及上露地层中各类岩石以软弱岩石为主，次为半坚硬岩，少量坚硬硬石岩，岩石质量中等，岩体中等完整。

区内为沉积碎屑岩类，地层岩性为砂岩、泥岩不等厚互层，岩体以层状结构为主，岩体硬相间，强度变化较大。5、10号煤层底板为粉砂质泥岩，局部粘土质含量较高，遇水易膨胀，有底鼓现象，根据规范规定划分为三类二型，即以层状岩体类为主的工程地质条件中等的矿床。

8.5.3、其他开采技术条件

根据陕煤局发（2005）80号文煤矿瓦斯等级鉴定结果，该矿2004年瓦斯绝对涌出量为 $0.70\text{m}^3/\text{min}$ ，相对涌出量 $9.16\text{m}^3/\text{t}$ ，为低瓦斯矿井。根据矿井安全评估报告，10号煤层煤尘爆炸指数为18.6%，煤尘有爆炸危险性，井下未发生过煤层自燃，10号煤层属不易自燃煤。井下地温情况正常，属“无热害区”矿井。区内林木稀少，沟坡有部分垦植梯田，部分为荆棘野草丛生的荒山坡，水土保持良好。

该区为陈炉陶瓷手工业之故乡，陶瓷业发展有悠久历史，区内地表无危害性较大的污染物。

9、矿山开发利用现状

原铜川市印台区陈炉镇新兴联办煤矿位于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煤矿西部，1985年建井，1987年投产，设计年产3万吨，设计井口及大巷位置在现铜川市鸿润煤业有限公司煤矿的西南部。2003年以前采煤3.0万吨，2003-2005年平均为0.4万吨/年。至2005年底累计采出4.20万吨，动用资源量6.4万吨。2006年初，

因规范小煤矿资源整合而关停至今。

原铜川市印台区陈炉镇育寨村第三煤矿位于铜川市红润丰煤业有限公司煤矿东部，1986年建井，1989年投产，2005年关闭，设计年产3万吨，设计井口及大巷位置在现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煤矿的东部。至2005年底累计采出6.50万吨，动用本矿资源量5万吨。

2008年6月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煤矿对整合区提交了《陕西省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煤矿（整合区）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并通过评审备案，铜川煤矿设计院2008年11月提交了《陕西省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煤矿（整合区）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生产规模15万吨/年，矿山于2009年获得《采矿许可证》，目前已进行了联合试运行。

10、评估实施过程

根据国家现行有关评估的政策和法规规定，黑龙江省寰诚矿产资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组织评估人员，对本次评估的采矿权实施了如下评估程序：

10.1、接受委托阶段：2012年5月27日，珠海中珠正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鸿润丰煤矿采矿权的股权收购评估，委托人向本公司阐明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等有关事宜，并将相关资料提交本公司。

10.2、尽职调查阶段：2012年6月4日~6月7日，我公司评估人员曹丽华在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负责人的陪同下，对鸿润丰煤矿进行现场勘察，同时进行产权验证和查阅有关材料，征询、了解、核实矿床地质勘查、矿山建设和生产经营等基本情况，指导企业准备评估有关资料，实地考察矿山的开采工艺流程，现场收集、核实与评估有关的地质、设计、财务资料等；对矿区范围内有无矿业权纠纷进行了核实，调查矿产品销售价格。

10.3、评定估算阶段：2012年5月29日至2012年6月13日，依据委托方提供和评估人员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归纳整理，确定评估方法，完成评定估算，形成评估报告初稿，进行公司内部三级审查，与委托方交换意见，并对评估报告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修改和完善。

10.4、**提交报告阶段：**在评估报告经过严格审查及修改后，2012年6月14日，打印、装订评估报告及其附件，向委托方提交正式的评估报告书。

11、评估方法

根据《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鉴于鸿润丰煤矿为技改扩建矿井，经济技术资料较齐全，具备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的适用条件。因此，本项目评估确定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其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CI - CO)_t] \cdot \frac{1}{(1+i)^t}$$

式中：P—矿业权评估价值；

CI—现金流入量；

CO—现金流出量；

$(CI - CO)_t$ —一年净现金流量；

i—折现率；

t—年序号（ $t=1, 2, 3, \dots, n$ ）；

n—评估计算年限。

12、评估参数的确定

12.1、评估指标和参数选取依据

（1）本项目评估利用的矿产资源储量，是以《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其评审备案证明批准的资源储量为基础。

（2）其它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的选择，参考铜川煤矿设计院编制的《陕西省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煤矿（整合区）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以下简称《开发利用方案》）、矿山提供的资料以及有关的技术经济规范与评估人员掌握的资料确定。

12.2、保有资源储量

根据铜川矿务局地质勘测公司2008年6月《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煤矿

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其备案证明，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鸿润丰煤矿保有资源储量 293.90 万吨，其中：(331) 79.80 万吨，(332) 96.30 万吨，(333) 117.80 万吨。

该矿为整合技改矿山，矿山目前已通过联合试运行，但尚未正式投产，本项目评估不考虑自储量估算基准日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期间的动用资源储量。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采用的保有资源储量为 293.90 万吨。

12.3、本次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基础储量全部参与评估计算；(333) 可参考(预)可行性研究、矿山设计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设计取值，未设计利用但资源储量在矿业权有效期(或评估年限)开发范围内的，可信度系数在 0.5~0.8 范围中取值。

本项目评估，(331)、(332) 按基础储量全部参与评估计算；(333) 《开发利用方案》也全部进行设计，评估人员认为不尽合理，根据本项目地质勘查程度为勘探、(331+332) 高级储量比例为 60% 的实际，(333) 取可信度系数 0.8 折算后参与评估计算。则：

$$\begin{aligned} \text{本项目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 &= (79.80+96.30) + 117.80 \times 0.8 \\ &= 270.34(\text{万吨}) \end{aligned}$$

12.4、采矿方案及采区回采率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及矿山实际，矿井地下开采，斜井~立井混合开拓，走向长壁式采煤，全部陷落法管理顶板，中央并列抽出式通风。

《开发利用方案》设计 5 号煤层采区回采率为 83%，10 号煤层采区回采率为 86%。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和《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的要求，并结合《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鸿润丰煤矿 5 号煤层为中厚煤层，采区回采率不应低于 80%；10 号煤层为薄煤层，采区回采率不应低于 85%。

本项目评估，5 号煤层采区回采率取 83%，10 号煤层采区回采率取 86%。

12.5、产品方案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本项目确定评估采用的产品方案为原煤。

12.6、可采储量

可采储量=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设计损失量—采矿损失量。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鸿润丰煤矿设计大巷煤柱量 38.41 万吨、工业广场煤柱量 11.10 万吨、境界煤柱量 41.71 万吨（工业广场、大巷煤柱量为按 50%回收计算的量）。考虑到《开发利用方案》(333)全部参加设计，评估中（333）按 0.8 的可行度系数进行折算，本项目评估对《开发利用方案》的设计损失量按 0.85 的系数予以调整为：大巷煤柱量 32.65 万吨，工业广场煤柱量 9.44 万吨，境界煤柱量 35.45 万吨。则：

$$\begin{aligned} \text{采矿损失量} &= (\text{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 - \text{设计损失量}) \times (1 - \text{采区回采率}) \\ &= (270.34 - (32.65 + 9.44 + 35.45)) \times (1 - 83\% \text{ 或 } 86\%) \\ &= 30.59 \text{ (万吨)}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可采储量} &= \text{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 - \text{设计损失量} - \text{采矿损失量} \\ &= 110.34 - (32.65 + 9.44 + 35.45) - 30.59 = 162.21 \text{ (万吨)} \end{aligned}$$

详见附表二。

12.7、生产规模及矿山服务年限

鸿润丰煤矿《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规模和《开发利用方案》及其审查意见设计生产规模均为 15 万吨。本项目评估确定生产规模为 15 万吨/年。

矿山服务年限根据下列公式计算：

$$T = \frac{Q}{A \times K}$$

式中：T—— 矿山服务年限

Q—— 可采储量

A—— 矿井生产能力

K—— 储量备用系数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矿井开采储量备用系数开采取值范围为

1.3~1.5, 考虑到鸿润丰煤矿地质构造复杂程度简单, 斜井~立井混合开采, 本次评估确定采用储量备用系数为 1.4。

$$T=162.21 \div 15.00 \div 1.4=7.72(\text{年})$$

根据公式计算, 确定鸿润丰煤矿服务年限为 7.72 年。本项目评估计算年限为 7 年 10 个月, 自 2012 年 6 月~2020 年 3 月, 其中: 2012 年 6 月份为生产准备阶段。

12.8、销售收入

年销售收入=年原煤量×原煤销售价格

本项目产品方案为原煤, 正常年产原煤 15 万吨。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及《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 矿业权评估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 一般采用当地价格口径确定, 可以评估基准日前 3 个年度的价格平均值或回归分析后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 对产品价格波动较大、服务年限较长的大中型矿山, 可以评估基准日前 5 个年度内价格平均值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

国内近年原煤市场价格行情分析如下: 2009 年在经历了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后, 我国煤炭行业恢复较快增长, 目前煤炭行业营运能力、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发展能力一直平稳增长, 截止目前国内各煤种价格总体保持稳定, 各地煤炭市场需求及价格波动较小, 基本平稳。

《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的原煤含税销售价格为 300~350 元/吨。

矿山开采原煤为瘦煤, 可作为动力用煤及民用煤。根据国内煤炭行业网站公开的陕西省铜川市历年平均原煤销售价格数据, 2009 年~2012 年 5 月瘦煤坑口含税销售价格为 350~420 元/吨, 平均销售价格为 390 元/吨左右。本项目评估据此确定原煤坑口销售价格为 390 元/吨, 按 17% 增值税税率折算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333.33 元/吨。

假设本矿井生产的产品全部销售, 则正常生产年销售收入为:

$$\begin{aligned} \text{年销售收入} &= 15 \text{ 万吨} \times 333.33 \text{ 元/吨} \\ &= 4999.95 \text{ 万元} \end{aligned}$$

详见附表三。

12.9、固定资产

根据矿山提供的资料，矿山技改已经完成，已通过联合试运行，但尚未正式投产。固定资产投资为 3647.62 万元，其中：井巷工程 1324.84 万元，房屋建筑物 845.36 万元，机器设备及安装工程 1477.42 万元（含税）。本项目评估采用的固定资产投资为 3647.62 万元，其中：井巷工程 1324.84 万元，房屋建筑物 845.36 万元，机器设备 1477.42 万元（含税）。

详见附表四。

12.10、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更新改造资金及回收抵扣设备进项增值税

本项目评估，机器设备投资 1477.42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原值为 1262.75 万元（ $(1477.42 \div (1+17\%))$ ）；进项增值税 214.67 万元（ $1262.75 \times 17\%$ ）。

井巷工程按财务制度规定计提维简费、不再采用年限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不留残值。

回收房屋建筑物、设备的残值按其固定资产原值乘以固定资产残值率计算。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及《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井巷工程更新资金不以固定资产投资方式考虑，而以更新性质的维简费及安全费用方式直接列入经营成本；房屋建筑物和设备采用不变价原则考虑其更新资金投入。

按照《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及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本矿房屋建筑物特点、矿山服务年限，本次评估确定房屋建筑物按平均 20 年折旧年限计算折旧，残值率为 5%。经计算，在评估计算期末回收余值 534.16 万元。

按照《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及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本矿设备特点、矿山服务年限，本次评估确定设备按平均 10 年折旧年限计算折旧，残值率为 5%。经计算，在评估计算年限末回收余值 333.05 万元。

详见附表五。

根据国家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有关规定，本次评估在矿山生产期内，产品销项增值税抵扣当期材料、动力进项增值税后的余额，抵扣设备进项增值税；当期未抵扣完的设备进项增值税额结转下期继续抵扣。生产期各期抵扣的设备进项增

值税计入对应的抵扣期间的现金流入中。详见附表八、附表一。

12.11、流动资金

采用扩大指标估算法按固定资产资金率估算流动资金。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煤矿固定资产资金率为 15%~20%，本项目按 15%的固定资产资金率计算，则：流动资金为 547.14 万元（3647.62×15%）。流动资金按生产负荷在 2012 年投入，评估计算期末回收全部流动资金。

12.12、经营成本及总成本费用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及《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改扩建矿山评估用生产成本费用可参考接近评估基准日完成的矿山设计资料确定或依据相关价格、定额标准或计费标准类比同类矿山分析确定、或参考矿山企业财务会计资料确定。

《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时间为 2008 年，其设计的单位成本费用已不能反映现时矿山的实际生产成本费用水平，本项目评估采用矿山预测核算的原煤生产成本费用。详见下表：

表 12-1 原煤生产成本费用成本估算表 单位:元/吨

序号	项 目	金额	备 注
1	材料费（不含税）	29.95	包括坑木、支护用品、火工材料和其他材料
2	动力费（不含税）	13.78	主要为燃料、电力成本
3	职工薪酬费	55.68	157 人，3.5 万元/人年，含福利费、五险一金等
4	修理费	2.46	提存率为设备的 2.50%
5	折旧费	10.67	房屋建筑物 20 年，设备 10 年，残值率 5%
6	井巷工程基金	2.50	财政部（89）财工字第 302 号
7	维简费	8.00	财建[2004]119 号文规定；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折旧性质维简费及更新性质的维简费各占 50%
8	安全费	15.00	财企（2012）16 号
9	其他制造费用	23.87	含塌陷补偿费、环保等
10	管理费用	38.33	含资源补偿费、价格调节基金等
11	财务费用	1.61	只计算流动资金贷款利息
	合计	201.86	

单位原煤总成本费用为 201.86 元/吨。

经营成本=总成本费用-折旧费-折旧性质的维简费-财务费用

单位原煤经营成本 183.08 元/吨。

详见附表六、附表七。

12.13、销售税金及附加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矿业权评估中，税金及附加应根据国家和省级政府财税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标准进行计算。税金及附加估算参见附表八。

本项目的销售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以应交增值税为税基，根据国发【1985】1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44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和财政部财综【2010】98号《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本矿纳税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为1%、教育费附加费率为3%、地方教育费附加费率为2%。

应交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进项税额。销项税以销售收入为税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1号《关于金属矿、非金属矿采选产品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自200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产品销项税率为17%；产品进项税率为17%（以材料费、动力费为税基）。根据国家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有关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起，新购进设备（包括建设期投入和更新资金投入）进项增值税，可在矿山生产期产品销项增值税抵扣当期材料、动力进项增值税后的余额抵扣；当期未抵扣完的设备进项增值税额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抵扣完设备进项增值税后的正常生产年份（以2013年为例）计算如下：

年产品增值税销项税额=年销售收入×销项税率

$$=4999.95 \times 17\% = 849.99 \text{（万元）}$$

年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年材料费+年动力费）×17%

$$=（449.25+206.70） \times 17\% = 111.51 \text{（万元）}$$

年抵扣设备进项增值税额=0.00 万元

年应交增值税额=年产品销项税额-年产品进项税额-年抵扣设备进项增值

税额

$$=849.99-111.51-0.00=738.48 \text{ (万元)}$$

年城市维护建设税=年增值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率

$$=738.48 \times 1\% = 7.38 \text{ (万元)}$$

年教育费附加=年增值税额×教育费附加费率

$$=738.48 \times 3\% = 22.15 \text{ (万元)}$$

年地方教育费附加=年增值税额×教育费附加费率

$$=738.48 \times 2\% = 14.77 \text{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6]39号”《关于调整陕西省煤炭资源税税额标准的通知》，本项目资源税税额标准为 3.20 元/吨，则正常生产年份：

年资源税=年原煤产量×单位原煤资源税税额

$$=15 \text{ 万吨} \times 3.20 \text{ 元/吨} = 48.00 \text{ 万元}$$

年销售税金及附加合计=年城市维护建设税+年教育费附加+年资源税

$$=7.38+22.15+14.77+48.00=92.30 \text{ (万元)}$$

12.14、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矿业权价款评估中，企业所得税统一以利润总额为基数，按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计算，不考虑亏损弥补及企业所得税减免、抵扣等税收优惠。

正常生产年份（以 2013 年为例）企业所得税计算如下：

年利润总额=年销售收入-年总成本费用-年销售税金及附加

$$=4999.95-3027.97-92.30=1879.68 \text{ (万元)}$$

年企业所得税=年利润总额×企业所得税税率

$$=1879.68 \times 25\% = 469.92 \text{ (万元)}$$

12.15、折现率

折现率是指将预期收益折算成现值的比率。其基本构成为无风险报酬率和风险报酬率之和。

无风险报酬率选取通常可以参考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或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来确定。风险报酬率根据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行业风险报酬率和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累加确定。

本项目评估无风险报酬率根据 5 年期银行存款利率确定。

风险报酬率中的勘查开发阶段风险主要是因不同勘查开发阶段距开采实现收益的时间长短以及对未来开发建设条件、市场条件的判断的不确定性报酬率取值，取值范围在 0.15%~3.00%之间。

行业风险是指行业性市场特点、投资特点、开发特点等因素造成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取值范围在 1.00~2.00%之间。

财务风险包括产生于企业外部而影响财务状况的财务风险和产生于企业内部的经营风险两方面，取值范围在 1.00~1.50%之间。

综合以上各种因素，本项目折现率取 10.00%。

13、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基于所列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及下列基本假设而提出的公允价值意见：

- (1) 评估对象地质勘查工作程度及其内外部条件等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
- (2) 以产销均衡原则及社会平均生产力水平原则确定评估用技术经济参数；
- (3) 所遵循的有关政策、法律、制度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所遵循的有关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以及开发技术和条件等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
- (4) 以设定的资源储量、生产方式、生产规模、产品结构及开发技术水平以及市场供需水平为基准且持续经营；
- (5) 在未来矿井开发收益期内有关产品价格、成本费用、税率及利率等因素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 (6) 不考虑将来其他对产权的任何限制因素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
- (7) 无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14、评估结论

评估小组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及市场情况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计算，确定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采矿权（评估计算服务年限 7.72 年，动用可采储量 162.21 万吨）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687.18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陆佰捌拾柒万壹仟捌佰元整。

详见附表一。

15、有关问题的说明

15.1、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

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影响委托评估采矿权价值的期后事项，包括国家和地方的法规和经济政策的出台，利率的变动、矿产品市场价值的巨大波动等。在评估报告出具日期之后和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如发生影响委估采矿权价值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若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储量等数量发生变化，在实际作价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采矿权价值进行相应调整；当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而对采矿权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评估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采矿权评估价值。

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2 年 6 月 7 日将一年期贷款利率由 6.56% 下调为 6.31%，《评估报告》据此按一年期贷款利率 6.31% 对评估结论进行了调整。

15.2、特别事项说明

（1）本次评估结果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做出的，本评估机构及参加本次评估人员与评估委托人及采矿权人之间无任何利害关系。

（2）本次评估工作中评估委托人及采矿权人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包括产权证明、地质报告、开发利用方案等）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相关文件材料提供方应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3）对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评估委托人及采矿权人未做特

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 本评估报告含有若干附件，附件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评估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评估报告经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评估项目负责人和评估报告复核人签名，并加盖本公司公章后生效。

(6) 根据《铜川市国土资源局印台分局限期缴纳采矿权价款的通知》，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煤矿应缴总价款为 786.52 万元，前期已预缴 100.00 万元，尚有 686.52 万元没有缴纳。

16、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1)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超过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评估。

(2) 本评估报告只能服务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

(3) 本评估报告仅供评估委托人了解评估的有关事宜并报送评估管理机关或其授权的单位审查评估报告和检查评估工作之用。

正确理解并合理使用评估报告是评估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归评估委托人所有。

(4)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项目注册矿业权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17. 评估机构和评估责任人

法定代表人：李俊才

项目负责人：李元（注册矿业权评估师/地质矿产高级工程师）

报告复核人：张卫东（注册矿业权评估师/采矿工程师）

评估人员：杨海波（高级会计师）

曹丽华（地质矿产高级工程师）

18. 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2 年 6 月 14 日。

黑龙江省寰诚矿产资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大信鄂专审字 [2012] 第 0237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DA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 审计报告 第 1-2 页
- 财务报表 第 3-8 页
- 财务报表附注 第 9-17 页
-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资格证书

审 计 报 告

大信鄂专审字 [2012] 第 0237 号

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 1-5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2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 1-5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 国 · 武 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

2012年5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三、1	4,000,000.00	4,000,000.00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三、2	1,000,000.00	1,000,0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资产总计		5,000,000.00	5,000,000.00

法定代表人：杜安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小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小军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

2012年5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三、3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00,000.00	5,000,000.00

法定代表人：杜安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小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小军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

2012年1-5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三、利润总额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杜安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小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小军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

2012年1-5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法定代表人：杜安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小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小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

2012年1-5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期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5,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5,0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净利润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5,000,000.00

法定代表人：杜安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小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小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 期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一）净利润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4.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法定代表人：杜安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小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小军

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成立情况

公司系由自然人杜永红和张拥军于2008年9月9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上述出资业铜川宇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铜宇所验字【2008】096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于2008年9月9日取得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工商营业执照，验资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杜永红	4,500,000.00	90%
张拥军	500,000.00	10%
合计	5,000,000.00	100%

2009年7月18日，杜永红向杜安平协议转让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90%股权，张拥军向赵小军转让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10%股权，变更后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杜安平	4,500,000.00	90%
赵小军	500,000.00	10%
合计	5,000,000.00	100%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杜安平。

(三)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劳务

公司经营范围：煤矿的技术改造（属资源整合煤矿，技改期间不得生产、经营、技改有效期至2012年06月19日）。

(四) 其他信息

公司法定代表人：杜安平

公司住所：铜川市铜川印台区陈炉镇新兴村

公司注册资本：5,000,000.00元

公司注册号：610000100139459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3.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含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款项列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坏账损失核算采用备抵法。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则按信用风险和账龄特征予以组合，集中进行减值测试。对于职工个人借款及押金性质的款项不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本公司制定的信用政策在充分考虑了不同市场、不同客户的风险情况下，将单项金额非

重大的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以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的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的标志进行组合，并按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类别	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的应收账款	账龄	3%
1—2年（含2年）的应收账款	账龄	10%
2—3年（含3年）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
3—4年（含4年）的应收账款	账龄	40%
4—5年（含5年）的应收账款	账龄	60%
5年以上	账龄	100%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存货的发出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开发用土地按取得时实际成本入账。在项目开发时，按开发项目建筑面积分摊计入开发项目的开发成本，不单独计算建筑面积的部分不分摊土地成本。

公共配套设施按实际发生额核算，能够认定到所属开发项目的公共配套设施，直接计入所属开发项目的开发成本；不能直接认定的公共配套设施先在开发成本中单独归集，在公共配套设施项目竣工决算时，该单独归集的开发成本按开发产品销售面积分摊并计入各受益开发项目中去。

开发产品按实际开发成本入账，结转开发产品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出租的开发产品、周转房按开发完成后的实际成本入账，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分期摊销。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8.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机械设备	12	5%	7.92%
仪器仪表	10	5%	9.5%
运输设备	10	5%	9.5%
其他	8	5%	11.88%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减值测试方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测试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或无法可靠估计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净额，则以该固定资产持有期间和最终处置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时点：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

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①.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②.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时；
- ③.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④.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应当测试其可收回金额。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1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勘探开发成本和地质成果等。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和期限

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采矿权按实际产量法进行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勘探开发成本，包括取得探矿权的成本及在地质勘探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当勘探结束且可合理确定形成可供商业开采的地质成果时，余额转入地质成果。当不能形成地质成果时，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地质成果，核算通过地质勘探取得地质成果的实际成本，当取得采矿权后，余额转入采矿权，并自相关矿山开始开采时按照产量法进行摊销。当不能取得采矿权时，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应当测试其可收回金额。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1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无

(2) 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无

12.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三、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 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000,000.00	100		
1-2年	4,000,000.00	100						
合计	4,000,000.00	100			4,000,000.00	100		

注：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应收控股股东杜安平款项 3,700,000.00 元。

2. 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1,000,000.00			1,000,0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1,000,000.00			1,000,000.00

3.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杜安平	4,500,000.00	90.00			4,500,000.00	90.00
赵小军	500,000.00	10.00			500,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注：公司实收资本变动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所述。

四、或有事项

无

五、承诺事项

无

六、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

矿区范围内房屋、建筑物及井巷工程设施系股东杜安平个人资金投入，其资产权属尚未明确。

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日

第 9 页至第 1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_____

签名： _____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珠海中珠正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
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京信评报字（2012）第 113 号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总 目 录

第一册 资产评估报告书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第一章 基本情况.....	4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4
二、 评估目的.....	5
三、 评估基准日.....	6
四、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五、 评估价值类型及定义.....	6
第二章 评估依据.....	6
一、 经济行为依据.....	6
二、 法律法规依据.....	6
三、 评估准则依据.....	7
四、 资产权属依据.....	7
五、 取价依据.....	7
第三章 评估方法.....	7
一、 流动资产.....	8
二、 无形资产—采矿权.....	8
第四章 评估程序及实施过程.....	9
一、 进行前期调查.....	9
二、 编制评估计划.....	9
三、 开展现场工作.....	9
四、 整理评估资料.....	10
五、 进行评定估算.....	10
六、 进行汇总分析.....	10
七、 提交评估报告.....	10
第五章 评估假设.....	10
一、 本次评估采用的假设.....	10
二、 评估假设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1
第六章 评估结论.....	11
第七章 特别事项说明.....	12
第八章 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12
第九章 评估报告日及其他.....	13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15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在评估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我们对评估结论的合理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并签章确认；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的或预期的利益关系，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的或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对其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并对其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但无法对其法律权属真实性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关注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并充分考虑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评估结论反映的仅是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估计数额，是经济行为实现的参考依据，而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珠海中珠正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 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京信评报字（2012）第 113 号

摘 要

重 要 提 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珠海中珠正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为珠海中珠正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收购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宜，而对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此次资产评估的评估范围为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负债。

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通常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在评估中，我们对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法律性文件、财务记录等相关资料进行了验证审核，对资产进行了勘察和核实，还实施了其他的必要程序。

经评估，在主要资产即无形资产未来能为企业带来预期收益等假设条件下，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5 月 31 日所表现的公允市场价值为 6087.18 万元。

评估结果汇总表：单位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加率%
流动资产	1	400.00	400.00	0%
非流动资产		100.00	5,687.18	5587%
无形资产	7	100.00	5,687.18	5587%
资产总计	10	500.00	6,087.18	1117%
负债总计	13	0.00	0.00	0.00
净资产	14	500.00	6,087.18	1117%

上表中的无形资产由委托方另行委托黑龙江省寰诚矿产资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评估，本评估报告仅按委托方要求将其评估结果并入。

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持股比例的乘积，存在由于控

股权与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同时，还受到股权流动性的影响。我们提示委托方：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对由于控股权与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及股权流动性的影响，应予以适当考虑。

本摘要仅用于摘要载明的经济行为，由委托方及法律法规明确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有效期自 2012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13 年 5 月 30 日止。但在此期间若遇评估对象状况未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未发生较大波动，本摘要即失效。

本摘要不得被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珠海中珠正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 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京信评报字（2012）第 113 号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珠海中珠正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为珠海中珠正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收购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宜，而对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2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方概况

1. 概况

企业名称：珠海中珠正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旭

公司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镇红旗村宝兴路 119 号 103 室

公司注册资本：壹亿元

实收资本：2020 万元

经营范围：新材料、新能源的研发、中药的研发；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农业技术开发；其他商业的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2. 公司沿革，股权结构

珠海中珠正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成立，公司股权比例为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占 99%，珠海中珠建材有限公司占 1%。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企业名称：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

住 所：铜川市铜川印台区陈炉镇新兴村

法定代表人：杜安平

注册资金：500 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

经营范围：煤矿的技术改造（属资源整合煤矿，技改期间不得生产、经营、技改有效期至 2012 年 6 月 19 日）

1、公司简介

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9 月，公司拥有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采矿权，目前处于技改阶段，尚未正常生产。其可采储量 162.21 万吨；生产规模 15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 7.72 年。

2、历史沿革、股东结构

公司系由自然人杜永红和张拥军于 2008 年 9 月 9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铜川宇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铜宇所验字【2008】096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9 日取得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工商营业执照，验资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杜永红	4,500,000.00	90%
张拥军	500,000.00	10%
合计	5,000,000.00	100%

2009 年 7 月 18 日，杜永红向杜安平协议转让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 90% 股权，张拥军向赵小军转让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 10% 股权，变更后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杜安平	4,500,000.00	90%
赵小军	500,000.00	10%
合计	5,000,000.00	100%

（三）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1、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未约定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2、法律法规明确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法律法规明确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评估目的

珠海中珠正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收购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为此，珠海中珠正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珠海中珠正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股权收购的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基准日

- (一)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5 月 31 日。
- (二) 上述评估基准日是委托方考虑最近的会计截止日所选取。
- (三) 评估中的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项目的评估对象为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该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截止评估基准日，资产账面值 500.00 万元，负债账面值 0.00 万元，所有者权益 500.00 万元。具体如下表：

项目	帐面价值
流动资产	400.00
非流动资产	100.00
无形资产	100.00
资产总计	500.00
负债总计	0.00
净资产	500.00

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所审计，报告文号“大信鄂专审字【2012】第 0237 号”。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五、评估价值类型及定义

通过对评估目的的分析和对评估所依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的状态等的了解，我们判断本项资产评估尚无对评估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的使用条件的特别限制和要求，故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第二章 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珠海中珠正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股权的会议纪要。

二、法律法规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矿产资源

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三)《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管理暂行办法》;

(四) 其他与本项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三、 评估准则依据

(一) 财政部 2004 年 2 月 25 日发布的《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二) 中注协 2005 年 1 月 14 日发布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三) 中评协 2005 年 1 月 14 日发布的《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 (试行)》;

(四) 中评协 2007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五) 其他与本项评估有关的评估准则、规范。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 (证号: C6100002009101120039479)

2、矿业权资源费缴纳发票。

五、 取价依据

(一) 评估人员收集的市场价格资料;

(二)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帐目、凭证复印件等。

(三) 其它有关资料。

第三章 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资产基础法)。按照《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 (试行)》, 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 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在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后, 确定其中一种方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对于市场法, 由于缺乏可比较的交易案例而难以采用。

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

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被评估企业目前处于筹建期间，按国土部门要求，企业需对所属煤矿进行技改。企业依靠自有资金无法完成技改投入，也无法获取贷款满足资金需求，而不按要求完成技改，企业不能开工生产。由于被评估单位目前尚未开展经营活动，也不具备开展经营活动的条件，更涉及不到持续经营，故不符合收益法评估的首要条件即持续经营，其未来收入、成本、利润无法预测。因此，也不适用收益法。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的基本思路是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本评估项目能满足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而且，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可以满足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的要求。

因此，针对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和资产类型，考虑各种评估方法的作用、特点和所要求具备的条件，此次评估我们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各种评估技术方法的总称。本次评估的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无形资产，评估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法。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一、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为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为公司内部个人借款和缴纳的安全保证金，款项核实无误，亦未发现回收方面的问题，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二、无形资产—采矿权

采矿权由黑龙江省寰诚矿产资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将其评估报告中的评估方法摘要如下：

根据《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鉴于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煤矿为技改扩建矿井，经济技术资料较齐全，具备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的适用条件。因此，本项目评估确定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其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CI - CO)_t] \cdot \frac{1}{(1+i)^t}$$

式中：P—矿业权评估价值；

CI—现金流入量；

CO—现金流出量；

(CI—CO) t 一年净现金流量；

i—折现率；

t—年序号 (t=1, 2, 3, …, n) ；

n—评估计算年限。

第四章 评估程序及实施过程

一、进行前期调查

我公司接到委托方的通知后，即安排有关负责人到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与负责人、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并进行适当的调查。了解评估目的和所涉及的经济行为、评估对象、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及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具体类型、分布情况和特点，了解企业所处行业、法律环境、会计政策等相关情况，了解委托方对评估基准日的考虑和对报告完成日期的要求。经过综合分析和评价，在确定本评估机构具备承担此项评估的专业胜任能力，可以独立地进行评估，业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的情况下，与委托方洽谈并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编制评估计划

根据本项评估的需要，确定项目负责人，安排注册资产评估师和评估辅助人员，组成评估项目组。由项目负责人编制评估计划，经本评估机构有关负责人审核后实施。

评估计划的内容涵盖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书等实施评估的全过程，初步确定评定估算所采用的基本方法，并对评估的各个阶段作出相应的时间安排。

三、开展现场工作

(一) 向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布置并辅导有关人员填写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同时，指导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清查。

(二) 向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交尽职调查清单, 收集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包括产权证明文件等。

(三) 根据评估操作规范要求要求进行资产核实和现场查勘。

四、整理评估资料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 判断每一份资料的可靠性、合理性和可用性, 其过程是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经过分析和筛选, 汇集所有合理、可靠的资料。根据评估工作需要进行分类, 对评估资料进行归纳整理。

五、进行评定估算

对归纳整理后的各类评估资料所反映的信息进行提炼, 通过分析测算得到评估所需要的而在评估过程中又无法直接获取的各种数据、参数。然后, 分别采用一定的评估方法进行评定估算。

六、进行汇总分析

对评定估算的全过程、各项数据的形成、各项参数的选取等进行复查, 必要时对个别数据、参数进行适当调整, 以进一步完善评估, 保证评估结果的相对合理性, 确定评估结果。

七、提交评估报告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 起草资产评估报告, 经过本评估机构内部三级复核后, 形成报告初稿。就报告书初稿向委托方征求意见, 并对涉及的相关事项与委托方进行必要沟通。在不影响本评估机构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 采纳委托方对报告的合理意见或建议。然后, 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第五章 评估假设

资产评估的基本目标要求评估结论必须公允, 而所有公允的评估结论都是有条件约束的。资产评估假设正是表现资产评估条件约束的重要形式。

一、本次评估采用的假设

(一) 评估范围内的主要资产即无形资产—采矿权未来能为被评估单位带来预期收益;

(二) 评估范围内资产属被评估单位所有, 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四) 评估人员在能力范围内收集到的评估资料真实、可信;

(五) 按委托方要求应用的采矿权评估报告作出了以下假设条件即成立:

评估对象地质勘查工作程度及其内外部条件等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

以产销均衡原则及社会平均生产力水平原则确定评估用技术经济参数;

所遵循的有关政策、法律、制度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 所遵循的有关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以及开发技术和条件等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

以设定的资源储量、生产方式、生产规模、产品结构及开发技术水平以及市场供需水平为基准且持续经营;

在未来矿井开发收益期内有关产品价格、成本费用、税率及利率等因素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二、评估假设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若评估范围内资产权属不够清晰, 存在产权纠纷,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资料不够真实、合法、完整, 或者评估人员在能力范围内收集到的评估资料不够真实、可信, 会影响评估时的认定、判断和分析、估算;

若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即无形资产—采矿权未来不能为被评估单位带来预期收益, 或者本报告所应用的采矿权评估报告所提出的各项假设条件不能全部成立, 本评估报告和评估结论则不能成立。

第六章 评估结论

在实施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 我们的评估结论是: 在约定的评估目的下, 在主要资产即无形资产未来能为企业带来预期收益等假设条件下, 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5 月 31 日所表现的公允市场价值为 6087.18 万元。

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加率%
流动资产	1	400.00	400.00	0.00	0%
非流动资产		100.00	5,687.18	5587.18	5587%
无形资产	7	100.00	5,687.18	5587.18	5587%
资产总计	10	500.00	6,087.18	5587.18	1117%
负债总计	13	0.00	0.00	0.00	0.00
净资产	14	500.00	6,087.18	5587.18	1117%

第七章 特别事项说明

(一) 在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评估时, 我们未考虑该等资产用于评估目的可能承担的费用和税项, 也未考虑该等资产存在的欠款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 按《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管理暂行办法》规定, 该无形资产需具备矿业权评估资质机构评估作价, 由委托方委托黑龙江省寰诚矿产资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机构评估, 本报告引用其评估值, 结论的合理合规性由其负责,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 根据《铜川市国土资源局印台分局限期缴纳采矿权价款的通知》, 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煤矿应缴总价款为 786.52 万元, 前期预缴 100.00 万元, 尚有 686.52 万元没有缴纳。

第八章 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 由委托方及法律法规明确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对于委托方及法律法规明确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将本评估报告用于其他目的或作其他用途所造成的后果, 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自 2012 年 5 月 31 日起, 至 2013 年 5 月 30 日止。带在此期间, 若遇评估对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发生较大波动, 本报告即失效。我们不对委托方及法律法规明确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超出有效期使用评估报告或者虽在有效期内但评估对象状况已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已发生较大波动时仍然使用评估报告承担责任。

三、未征得我公司同意, 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第九章 评估报告日及其他

-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书提出日期为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 二、本报告书含有若干附件（见附件目录），附件是本报告书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页无正文)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1. 经济行为文件；
2. 权属证明文件；
3.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4. 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5.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6.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7.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
8.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9. 资产评估委托约定书。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中珠正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受让
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股权的
法律意见书

鄂正律公字（2012）017号

致 珠海中珠正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律师声明事项

就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下简称“本所”）接受珠海中珠正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简称“中珠正泰”）的委托，就中珠正泰受让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下简称“鸿润丰煤业”）70%股权事宜（下简称“本次股权受让”）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八号上市公司取得、转让矿业权公告》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则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条例、规则的要求和规定，对中珠正泰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予以了查验和验证。同时，本所

及经办律师还查阅了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中珠正泰及有关人员予以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专题讨论。

在前述验证、讨论过程中，本所及经办律师得到中珠正泰如下承诺及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中珠正泰及有关人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咨询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及相关条例、规则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中珠正泰本次股权受让所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中珠正泰将本《法律意见书》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条例、规则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股权受让的标的

本次股权受让的标的为杜安平持有的鸿润丰煤业 65%股权及赵小军持有的鸿润丰煤业 5%股权。

（一）经查验，鸿润丰煤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

住所：铜川市铜川印台区陈炉镇新兴村

法定代表人：杜安平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10013945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发机关：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煤矿的技术改造（属资源整合煤矿，技改期间不得生产、经营，技改有效期至2012年6月19日）。

成立日期：2008年9月9日

营业期限：长期

（二）经查验，鸿润丰煤业目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杜安平	4,500,000.00	90%
赵小军	500,000.00	10%
合计	5,000,000.00	100%

（三）经查验，鸿润丰煤业于2011年7月29日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润丰煤业不存在因破产、解散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二、本次股权受让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一）转让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股权受让的转让方为杜安平、赵小军。经查验，转让方杜安平、赵小军的基本情况如下：

杜安平，男，汉族，1960年1月15日出生，住址为陕西省铜川市王益区育才路矿务局家属院18号楼1单元102室，现持有铜川市公安局王益分局签发的居民身份证，公民身份号码：610202196001150057。

赵小军，男，汉族，1972年7月31日出生，住址为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88号中楼358号，现持有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签发的居民身份证，公民身份号码：610322197207312918。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杜安平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转让鸿润丰煤业65%股权的主体资格。赵小军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转让鸿润丰煤业5%股权的主体资格。

（二）受让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股权受让的受让方为中珠正泰。经查验，受让方中珠正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珠海中珠正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镇红旗村宝兴路 119 号 103 室

法定代表人：陈旭

注册资本：壹亿元

实收资本：2020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0329548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发机关：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新材料、新能源的研发、中药的研发；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农业技术开发；其他商业的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62 年 3 月 15 日

2、经查验，中珠正泰于本年度内成立。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珠正泰不存在因破产、解散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中珠正泰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受让鸿润丰煤业 70%股权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鸿润丰煤业的矿业权

（一）经查验，鸿润丰煤业目前持有陕西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采矿权证一份。

采矿权人：鸿润丰煤业

采矿许可证号：C6100002009101120039479

矿山名称：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煤矿

开采矿种：煤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15 万吨/年

矿区面积：0.9688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2009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3 年 10 月 19 日

（二）经查验，鸿润丰煤业现有采矿权不存在权利限制或权利争议情况。

四、关于鸿润丰煤业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一) 经查验, 鸿润丰煤业现持有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1000010013945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经查验, 鸿润丰煤业于2009年10月19日获得陕西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号: C6100002009101120039479), 批准生产规模为15万吨/年, 有效期限为2009年10月19日至2013年10月19日。

(三) 经查验, 鸿润丰煤业于2008年12月31日获得铜川市环境保护局印发的《铜川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15万t/a煤炭开采(资源整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铜环函字[2008]152号),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四) 经查验, 鸿润丰煤业于2009年2月19日获得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铜川监察分局印发的《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铜川监察分局关于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煤炭资源整合矿井安全设施设计的批复》(陕煤安铜局发[2009]07号),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铜川监察分局原则上通过《矿井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

经查验, 鸿润丰煤业于2010年9月20日获得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铜川监察分局印发的《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铜川监察分局关于对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安全设施设计变更的批复》(陕煤安铜局发[2010]39号),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铜川监察分局原则上通过《安全设施设计变更》的审查。

经查验,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鸿润丰煤业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经查验, 铜川市煤炭工业局于2012年3月19日批复印台区煤炭工业局的《铜川市煤炭工业局关于印台区鸿润丰煤业公司资源整合项目立项变更的批复》(铜煤发【2012】41号), 同意鸿润丰煤业将现有的生产规模15万吨/年变更为45万吨/年。该项目经设计单位设计后, 上报铜川市煤炭局, 审查合格后即可开工建设。

五、关于矿业权和股东权益的评估

经查验, 中珠正泰已委托黑龙江省寰诚矿产资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鸿润丰煤业煤矿采矿权进行评估, 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5月31日。2012年6月14日, 黑龙江省寰诚矿产资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煤矿

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寰诚评报字【2012】第042号),评估结论为,鸿润丰煤业的矿业权评估价值为5687.18万元。

经查验,中珠正泰已委托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鸿润丰煤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5月31日。2012年6月15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珠海中珠正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2)第113号),评估结论为,鸿润丰煤业股东全部权益所表现的公允市场价值为6087.18万元。

经查验,黑龙江省寰诚矿产资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所持有国土资源部颁发的《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矿权评资【2002】027号),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财政部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270037003)。

综上,经查验,鸿润丰煤业矿业权已经具有采矿权探矿权评估资质的黑龙江省寰诚矿产资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鸿润丰煤业股东全部权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评估资质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珠海中珠正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该等报告均处于有效期内。

六、关于本次股权受让是否涉及特定矿种资质及行业准入条件

中珠正泰本次系受让鸿润丰煤业的股权,并非直接受让矿业权。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作为股权受让方中珠正泰无须取得从事煤矿开采的相关资质,本次股权受让亦不要求中珠正泰必须满足相应的行业准入条件。

在完成本次股权受让后,鸿润丰煤业将作为中珠正泰的控股子公司,从事煤矿资源的开采,并在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批准、许可后,即具备矿产资源的开采资质并符合行业准入条件。

七、关于本次股权受让的批准程序

经查验,中珠正泰于2012年6月19日第二次股东会会议通过《关于收购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批准了本次股权受让。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受让已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一）鸿润丰煤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杜安平依法持有的鸿润丰煤业 90% 股权，赵小军依法持有的鸿润丰煤业 10% 股权，依法可以进行转让。

（二）本次股权受让的转让方杜安平、赵小军及受让方中珠正泰分别具备本次股权转让和受让的主体资格。

（三）鸿润丰煤业经陕西省国土资源厅批准取得的矿业权合法有效。

（四）鸿润丰煤业已取得同意 15 万 t/a 煤炭开采项目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且经铜川市煤炭工业局同意将现有的生产规模 15 万吨/年变更为 45 万吨/年。鸿润丰煤业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为合理确定本次股权交易的定价，中珠正泰已经分别委托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证券期货业务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对鸿润丰煤业矿业权价值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六）中珠正泰本次系受让鸿润丰煤业 70% 股权，并非直接受让鸿润丰煤业矿业权，不涉及中珠正泰特定矿种资质及行业准入问题。

（七）本次股权受让已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

（八）本次股权受让合法有效。

（本页为《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中珠正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受让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股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湖 北 正 信 律 师 事 务 所

负责人

温天相_____

经办律师：

温天相 _____

漆贤高 _____

二〇一二年 六 月 二十 日